

半年亏29亿 人保财险信保业务去哪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陈婷婷 实习记者 周蕾怡)卷入23亿元服务费纠纷、关停助贷部门,年初至今“老大哥”人保财险频频被信保(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推上热搜。今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信保业务以承保亏损逾29亿元收场。面对几度折戟的信保业务,人保财险将作何选择?

“预计全年信保保费将继续出现负增长,下半年仍然难以扭转亏损态势,但整体亏损幅度相比上半年将明显收窄。”8月24日,在中国人保召开的2020年上半年中期业绩报告会上,人保财险副总裁沈东介绍称。

半年报显示,今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信保保费收入为43.18亿元,同比下降59%,综合成本率为138.6%,同比上升40.6个百分点,承保亏损逾29.5亿元。实际上,这并非该公司信保业务的首次亏损。今年3月人保财险披露的2019年年报显示,信用保证保险的综合成本率高达121.7%,承保利润亏损28.84亿元。

亏损面加大、风险持续释放的背后是人保财险深陷信保风波。今年5月,有媒体报道,人保财险在今年上半年大幅调整助贷险业务,将不同地区分公司划分为优秀、整改和暂停三组,15家分公司需暂停新业务,将工作重点转向催收;今年6月,玖富数科和人保财险因23亿元“服务费”互相起诉引起业内讨论,双方合作的业务类型便是网贷业务的信用保证保险。

对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分析称,融资性信保业务本身风险就较大,在整体经济下行、信用环境不佳的状况下尤甚。此外,一些债务爆雷后其中的巨额赔偿也会影响到期保险行业。

针对融资性信保业务“拖后腿”的问题,沈东表示,上半年人保财险着力推进融资类信保业务清理整顿工作,逐步出清存量风险。截至6月30日,

·2019年、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信保业务业绩一览·(单位:亿元)



融资类信保业务的风险敞口明显下降,其中线上消金业务再贷的资产规模大幅下降,存量资产加速出清。

“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平台的资质分类化解线上消金业务风险,全面停止高风险线上消金项目,对于与头部互联网平台和持牌金融机构合作的风险相对可控的线上消金项目,在确保有效益的情况下对于业务模式进行改造,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合作银行引流平台进行风险共担,继续经营。”沈东表示,对个别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线上消金项目,人保财险在去年底已经全面停止合作,业务上不再出新的单,但是贷后的催收追偿工作双方还在合作。

此外,沈东预计,人保财险对带来重大损失的线上消金项目将在2022年8月31日之前实现风险的全部出清,重大亏损的项目到今年底之前风险大部分可以出清。有少量要延续到2022年,但是占比较小。

对于人保财险下半年将采取的应对措施,沈

东介绍称,公司将继续对个别给公司带来重大亏损的线上消金项目开展整顿,分类化解线上高风险消金项目。他表示,信保业务的亏损主要来自融资类信保业务亏损。上半年,公司已重点摸排清查此类风险。截至6月30日,融资类信保业务风险敞口明显下降,存量资产加速出清。

此外,中国人保总裁王廷科表示,信用险业务风险成本大,特别是尾部风险比较高,周期性特别强,所以说绝不能以一般财险和寿险的强销售的思维方式去发展,不能贪大求快、不能追求规模。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下一步公司信用险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定位上,要梳理存量,压降风险成本,优化增量,端正经营理念,调整思维方式,强化风控信用风险控制,专业化管理,理性化发展。

对于如何加强行业信保业务风控,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主任李文中建议称,可以从加强信用审核入手,让信用审核能力较强的银行负起责任,促进银保合作。

·相关新闻·

中国人保回应武汉金凰假黄金案 涉嫌保险诈骗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陈婷婷 实习记者 周蕾怡)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武汉金凰用虚假黄金来投保涉嫌保险诈骗等刑事犯罪,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正开展刑事侦查。武汉金凰以虚假黄金来投保,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根据合同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保险合同是无效的或可以撤销解除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8月24日,在中国人保2020中期业绩发布会上,中国人保副总裁、人保财险总裁谢一群在回应武汉金凰假黄金案件时如是表示。

谢一群表示,这件事情也给了公司敲响警钟,公司有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管理的空间。一是加强风控体系的建设,落实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强化从整体风险偏好向承保业务、投资业务风险限额的分解,针对高风险业务实施风险敞口和限额管理,同时实现风险管理业务经营融合,发挥业务引导和风险约束的作用。

二是提升数字化风控合规能力的建设,严格、系统、刚性地约束和推动风险管控的前置,比如把所有的条款、产品全部线上化,进入系统,进行刚性的管控,加强危险单位的划分、分拆的管理,特别约定、批单等标准化嵌入到系统,进行刚性的管理,通过系统来管控,把风险前置并升级管理。

三是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领域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公司加强对类金融业务、应收保费和现金流、合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监控和应对,做好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处置风险隐患,有效堵塞漏洞,完善应急处置应急预案。

四是持续完善风控合规工作的机制,发挥业务、风险和审计三道防线的协同作用。

五是加强各级机构对风险合规的基础建设,包括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基层的内控体系架构,加大对各级机构的风险合规的宣导和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各级风险合规的意识和能力。

员工不当行为挂钩薪资 券商声誉风险管理升级

券商全面声誉风险管理时代正渐行渐近。8月24日,北京商报记者从券商处获悉,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于上周向券商下发《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修改稿)》(以下简称“新版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员工薪酬绩效考核与声誉风险管理挂钩。而这也是中证协第三度就声誉风险管理向业内征求意见。有券商人士对记者表示,多轮征求意见证明相关部门对此重视且谨慎,目前公司正组织内部各部门进行讨论,积极准备反馈工作。

加强从业人员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防范和化解已成为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课题。新版征求意见稿主要进行了两处修改: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责,明晰首席风险官和新闻发言人等岗位的职责边界,增强指引可操作性;二是增加了从业人员声誉约束及评价机制内容,防范和管理人员不当行为及道德缺失引发的声誉风险等。

新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证券公司需建立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内的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及各层级职责。其中,提出证券公司应指定首席风险官牵头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新闻发言人机制,并明确由新闻发言人负责向媒体、公众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和宣传公司正面、客观信息。

此前有业内人士认为,代表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应该是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新版征求意见稿厘清,新闻发言人负责公司对接媒体、公众口径的统一沟通,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公布,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信息沟通的职责是不同的。

此外,新版征求意见稿要求建立从业人员声誉约束及评价机制,防范和管理人员不当行为及道德缺失引发的声誉风险。其中明确了员工薪酬绩效考核与声誉风险管理挂钩,要求证券公司应将从业人员声誉情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在进行人员招聘和后续员工管理、考核、晋升等情形时,应对从业人员的历史声誉情况

予以考察评估。员工因个人不当言行引发公司或行业声誉风险的,或因违反外部监管规定或公司内部制度引发风险事件或客户投诉且造成公司或行业声誉影响的,证券公司应根据公司内部规定采取与其行为影响相挂钩的绩效薪酬递延发放、追索、扣回措施,并视情况采取其他内部问责手段。

建议明晰员工奖惩实施范围

“新版征求意见稿已比较完善,一方面,从声誉风险管理角度对于券商业自律提出了更高要求,除了关注券商经营层面声誉风险外,还将从业人员的声誉风险纳入其中,覆盖范围更广、要求更全面,对于提升券业整体形象有着推动作用;另一方面,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的责任人,对于公司内部声誉风险管理有一定指导意义。”沪上一位分析人士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

针对新版征求意见稿,部分券商对于实操中不易把握的标准也提出了建议。一家中型券商相关负责人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还需明确关于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定义的量化标准,我们建议将舆情传播平台权重、舆情传播数量、舆情对企业交易量等因素明确加入判定标准之中,建立规范的识别模型”。

根据新版征求意见稿,重大声誉事件是指对行业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造成证券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声誉事件。证券公司应积极稳妥应对重大声誉事件。证券公司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证协报告。

此外,上述中型券商相关负责人还表示,当前市场对于金融从业人员的薪资话题报以

很大关注,若企业贸然对员工绩效薪酬递延发放、追索、扣回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舆情关注。故建议行业在相关法律法规之下,给出一个奖惩实施的合理范围,以此可进一步约束金融从业人员行为。

券商积极提高应对能力

“相关部门就声誉风险管理多次征求意见,证明其对此事非常重视并且十分谨慎,希望能综合多方意见尽量达成一个共识,本次征求意见稿是中证协上周下发的文件,要求9月进行反馈,目前公司内部几个部门正在共同讨论的过程中,最后整体再出一个公司的意见,积极提交反馈。”南方一家中小型券商内部人士对北京商报记者如是说。

该人士进一步表示,此前证券行业就声誉风险方面并未建立统一的制度规范,现在是一个从无到有立规矩过程,原本各公司将声誉风险放在风险控制里面一起管理,现在更加明晰,公司会根据中证协的要求,对于声誉风险管理的相关机制进行精细化的补充修改。

而今,摆在各券商面前最为迫切的是如何提高声誉风险应对处置能力。上述中型券商相关负责人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公司已去年推出了公司级别的声誉管理办法(试行),并探讨建立新闻发言人机制。另一方面,在文化宣传方面不间断加强从业人员自律宣导,通过多样化、立体化的宣导手段将“合规、诚信、专业、勤奋、责任、开放”的企业文化深入人心,并拟颁发相关企业文化制度,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道德约束及自律管理。

就舆情管理上如何应对,北方一位券商人士对北京商报记者指出,最近一年多来,公司在加强跟媒体沟通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舆情是把双刃剑,利好的消息对公司二级市场有利,负面的消息对公司二级市场波动较大,特别是对投资者造成很大的影响,能及时甄别和响应十分重要。因此,证券公司都应该有体系化应对媒体的策略和制度,保证发现舆情报道,甄别真假,防止假的消息扩散并及时制止,对夸大类舆情也应及时澄清,对于负面类应该重点寻找自身问题,求证问题,拿出合理的应对措施和办法。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楠

修订版车险确定爆胎地震可理赔

其中,自然灾害是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而北京商报记者获得的一份某财险公司现行的车损险条款却显示,包括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政府征用在内的情况,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这意味着,责任免除条款中,地震被剔除。保险业协会表示,至此,我国车险产品基本覆盖了地震、台风、洪水等主要巨灾风险。

“此前巨灾风险没有纳入到示范条款,主要也是考虑了地域的差异,比如处于我国地震带的车辆,更易发生地震风险,而处于非地震带的车辆,单独投保需求是不足的。”庞博表示,从我国巨灾风险的投保设计来看,不只是车险,对于非车险、寿险来说,也一直是我国保险业涉及比较浅的部分,所以本次将巨灾风险纳入到车险示范条款中,也是在车险改革的角度,对我国巨灾风险保障的一次尝试与突破。

责任免除率变身附加条款

此前,因责任划分不清晰而导致的免赔纠纷多见,为此修订条款取消了现有条款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免赔率,使得对消费者的保障更充分,有利于减少理赔纠纷。

现行条款规定,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实行5%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实行10%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实行15%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肇事事故的,实行20%的事故责任免赔率;此外,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无法找到第三方的,实行30%的绝对免

赔率;违反安全装载规定,但不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的,增加10%的绝对免赔率。

修订版删除了事故责任免赔率,并在附加险中增加了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其中,绝对免赔率为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

对于这一修改的原因,庞博解释称,车损险条款剔除了按责任划分的免赔率和免赔额,即相应的比例不再做具体要求,而改为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期自行追偿。此举最大程度保护了消费者利益,避免了因为责任划分不清晰而导致的免赔纠纷,最后保险公司能够从第三者处追偿多少,完全看保险公司的能力。而设定“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将原有按责任确定的比例设定为固定的免赔比例,也同样给予了一些愿意通过自担风险降低保费的用户的选择权,保持了用户追求提升驾驶安全性、以减少风险发生的初衷。

针对消费者最为关心的如若修订版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正式落地,保费会否上升的问题,徐建平持否定态度:“由于费改的缘故,车险保费将会越来越低,抵消掉附加条款和责任免除带来的费用。”

徐建平介绍称,我国40%的车险费用都被保险中介人囊中,亦即所谓“佣金”,而最后佣金将会返还到用户身上,形成所谓价格虚高的现象。而费改制度则是压缩中间费用,原则上讲保险公司并不会因此亏损太多。

“主险基本能保证用户大约90%的风险,这些附加险是增值服务而已。”徐建平认为,首先,附加险的扩容是站在用户的角度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持社会稳定的表现;其次,删除了这些责任免除项目,也有给保险公司施加压力,倒逼它们提高风控水平。

(上接1版)